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美药业，证券代码：300006）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上述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恒集团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届满，中恒集团决定暂缓本次公开征集，后续将继续接触合适的意向方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择机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 1、函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 2、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